

(23-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編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0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6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1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2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0-3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2-33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4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6-37
7. 人事費分析表.....	38-39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0-41
9.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2-43
10.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4-45
11.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46-47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2
2. 收入支出表.....	53
(二)附屬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4
2. 土地明細表.....	55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6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7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8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9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0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1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62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63
11. 電腦軟體明細表.....	64
12. 保證品明細表.....	65-68
13.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9
1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70-73
15.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74
16.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6-77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8
2. 現金出納表.....	7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0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1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9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162,351 元，執行率 162.35%，較預算數增加 62,351 元。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3,343 元，係提供民眾資料及查閱所收取之資料使用費，屬預算外收入。
- (2) 財產孳息：預算數 4,000 元，決算數 56,183 元，執行率 1,404.58%，較預算數增加 52,183 元，主要係收取板橋車站 2 樓與戶外餐廳間之人行穿越步道淨收益分配租金收入。
- (3)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4,100 元，係標售廢舊物資之財產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96,000 元，決算數 98,725 元，執行率 102.84%。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62,024,000 元，決算數 159,776,020 元，執行率 98.61%，預算賸餘數 2,247,980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 一般行政：預算數 156,826,000 元，決算數 156,294,986 元，執行率 99.66%，較預算結餘 531,014 元。
 - ② 保險監理：預算數 5,148,000 元，決算數 3,481,034 元，執行率 67.62%，較預算結餘 1,666,966 元，主要係出國計畫受疫情影響，改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相關經費移緩濟急辦理異地及居家辦公所需防疫物品，賸餘數 1,664,000 元依立法院決議辦理繳庫。
 - ③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000 元，全數未動支。
- (2) 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5,778,282 元，包括：
- ①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372,052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5,406,230 元，與庫撥數相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簡述：

1. 資產總額 688,186,134 元，內容如下：
 - (1) 專戶存款 490,216,228 元，為存入保證金、國庫代收款及保管款。
 - (2) 土地 84,735,182 元，係本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及新店檔案庫房基地，計 4 筆，面積 0.094407 公頃。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淨額 106,030,981 元，係本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房屋及新店檔案庫房，計 40 棟，面積 4,507.71 平方公尺。
 - (4) 機械及設備淨額 4,895,840 元，係本局電腦主機等相關公務用機械設備，計 450 件。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額 38,826 元，係本局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等計 2 輛，與其他公務用通訊傳輸設備 16 件。
 - (6) 雜項設備淨額 808,490 元，係本局辦公室用具，如影印機、檔案櫃等設備計 188 件，及圖書 4 冊(套)。
 - (7) 無形資產 1,460,587 元，係本局購置取得供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系統及套裝軟體，計 125 套。
2. 負債總額 490,216,228 元，內容如下：
 - (1) 應付代收款 25,884 元，係代扣職員公保費、健保費及退撫基金。
 - (2) 存入保證金 490,190,344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 15% 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按組織型態(公司或個人)及營業收入依規定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及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與保固保證金。
3.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197,969,906 元。
4. 附註：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12,562,758,066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 15% 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按組織型態(公司或個人)及營業收入依規定以中央政府公債繳存於國庫之保證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 專戶存款 490,216,228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4,506,027 元，變動 37.81%，主要係代扣職員公保費、健保費及退撫基金增加及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增加所致。
- (二) 土地 84,735,182 元，與上年度相同。
- (三) 房屋建築及設備淨額 106,030,981 元，較上年度減少 2,451,600 元，變動 2.26%。
- (四) 機械及設備淨額 4,895,84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37,866 元，變動 37.60%，主要係購置個人電腦所致。
- (五)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額 38,826 元，較上年度減少 28,131 元，變動 42.01% 主要係報廢電話傳真機所致。
- (六) 雜項設備淨額 808,49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4,070 元，變動 11.40%。
- (七) 無形資產 1,460,587 元，較上年度減少 698,443 元，變動 32.35%，主要係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 (八) 應付代收款 25,884 元，較上年度增加 23,029 元，變動 806.62%，主要係代扣職員公保費、健保費及退撫基金增加所致。
- (九) 存入保證金 490,190,344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4,482,998 元，變動 37.81%，主要係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增加所致。
- (十) 保證品 112,562,758,066 元，較上年度減少 3,670,800,000 元，變動 3.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1)產險業及再保險業計算天災風險資本之險種增列二險別；另修正 110 年起適用之壽險業利率風險資本計算公式。(2)強化保險業資本品質，完成研議 RBC 制度導入自有資本分層法。(3)就準備金提存合理反映經驗資料；另強化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管理。(4)為協助壽險業順利接軌 IFRS17，完成訂定 110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標準。(5)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要求保險業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 110 年度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監理報告中評估其影響，並要求公會將氣候變遷風險控管機制、國際政經情勢發展狀況等納入「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另發布「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6)檢討強化商品送審及銷售後管理機制，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
-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1)修正發布「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及第 146 條之 5 相關資金運用規範，以引導保險業參與國內市場投資。(2)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之管理及提高業者不動產管理之彈性，發布施行「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3)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五加二新創產業等；提高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壽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效率，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1)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8 項有關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之解釋令，以鼓勵積極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之業者。(2)為提供消費者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3)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商品」、「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含費用給付及醫療給付)之主契約，並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以父母為要保人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提供多元之保險保障。(4)督責產險公會成立推動小組，研發及推廣綠色保險商品，另配合保險業開發綠色金融長年期信用保險需求，簡化保險商品送審方式。(5)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6)督請產險公會協調產險業開發完成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商品，提供移工保險保障。(7)配合推動農業保險業務，以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經濟收入。
-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1)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提高民眾投保便利性。(2)明定純網路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者，其應符合財業務資格條件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3)推動「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計有 9 家壽險公司參與，提供定期壽險、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等 3 類保障型保險商品。
- 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1)增訂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以及試辦業務項目之保險業及委外合作廠商倘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認證之相關規定。(2)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3)備查公會所報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注意事項範本暨附錄，以利保險業遵循。(4)要求業務員於招攬外幣保單時應充分說明匯率風險並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風險資訊揭露，減少潛在之銷售爭議。(5)訂定業務員張貼保險相關資訊是否構成自律規範所稱「招攬廣告」之一致性審視標準，及擬具相關具體態樣，以利保險業遵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險監理	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推動保險業自有資本逐步朝分層法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天災風險及利率風險承擔能力。產險業及再保險業計算天災風險資本之險種，109 年底已納入之「火險」及「車體損失險」，於 110 年底起再增列「工程險」及「貨物運輸險」等二險別。另修正 110 年起適用之壽險業利率風險資本計算公式，朝國際標準強化。 2. 強化保險業資本品質，參酌保險資本標準(ICS)及銀行業計算自有資本作法，完成研議 RBC 制度導入自有資本分層法。 3. 完成將保險業淨值比率納入「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明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等級除資本適足率達 200%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至少一期達 3%，強化保險業核心資本。 4. 準備金提存合理反映經驗資料，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壽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業以「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為計提責任準備金標準，並配合修正「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俾壽險業確保清償能力。</p> <p>5. 強化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管理，訂定111年度起適用之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以使壽險業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穩健經營並維護消費者權益。</p>	
		(二) 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p>1. 為協助壽險業順利接軌IFRS17，完成訂定110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標準，評估結果如需強化之公司應提報準備金補強計畫。</p> <p>2. 舉辦「保險業接軌國際會計制度IFRS17研討會」，協助保險業者接軌國際會計制度。</p>	
		(三)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p>1. 為強化保險業風險控管，要求保險業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納入110年度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力評估(ORSA)監理報告，依自身狀況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之影響，並要求二公會將氣候變遷風險控管機制納入「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俾業者遵循。</p> <p>2. 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所定永續金融發展目標之核心策略，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p> <p>3. 為利保險業者確實評估國際政經情勢發展狀況相關風險，已要求業者將政經風險納入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p> <p>4. 明定金融業須設置一定層級之資訊安全長，於 110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第 25 條、第 41 條，以提升保險業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p> <p>5. 督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完成辦理「2021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 檢討強化商品送審之利潤測試、宣告利率及銷售後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實際經驗，修正發布「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上限至萬分之5.7267，以強化業者商品銷售後管理機制。 2. 因應失能扶助保險商品未來年度發生率不確定性，壽險業應自109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以強化業者商品管理，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 3. 為強化財產保險商品費率檢測機制、健全財產保險商品之經驗資料及費率合理性，於110年6月4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增訂保險業於保險商品設計時應擬定銷售限額之預警及控管機制、規範保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應檢視任意汽車及火災保險商品費率調整計畫之執行情形及財產保險商品經驗統計資料之建立情形等。	
	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廣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p>1. 110年5月26日修正發布「保險法」第146條之1及第146條之5相關資金運用規範將保險業對公司債投資額度之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放寬保險業得派任被投資公共建設董事、監察人之席次比例限制，以及增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得採事後查核方式，以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國內市場之投資，協助國內產業之發展。</p> <p>2. 依據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4項授權規定，於110年11月12日發布施行「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之管理及提高</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業者不動產管理之彈性，並符合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係為獲取長期穩定收益之立法意旨。</p> <p>3. 配合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修正放寬保險業派任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席次比例限制以及因應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市場發展，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五加二新創產業等實體產業，增加保險業投資之多元管道。</p> <p>4. 110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2，將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中，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 35% 提高為 40%，此係考量保戶對外幣保單之需求增加，並為提高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壽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效率。	
	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	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p>1. 為鼓勵保險業積極發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於110年6月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5條第8項有關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解釋令並自同日生效，對於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績效優良之業者，給予得提高國外投資額度之獎勵。</p> <p>2. 為提供消費者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並提供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之共通性適用標準，兼顧風險控管及客戶權益維護，於110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p> <p>3. 研發推動相關防疫保險商品，為降低人員接觸風險，並滿足消費者對防疫保險</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保障需求，於 110 年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商品」、「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含費用給付及醫療給付）之主契約，並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以父母為要保人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以提高民眾投保便利性。</p> <p>4. 為鼓勵保險業參與綠色保險，並協助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推動氣候變遷災損保險，督責產險公會成立推動小組，研發及推廣綠色保險商品。另配合保險業開發綠色金融長年期信用保險需求，於 110 年 2 月 9 日發布令示簡化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送審方式適用備查程序，透過法規鬆綁協助業務推展。</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 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截至110年12月底，有發行電子保單之壽險公司為14家，產險公司為15家，並加入壽險公會與保發中心之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倘保戶對於電子保單條款有爭議時，可由公正第三方機構認證其內容是否與購買時版本一致。</p> <p>6. 配合勞動部移工專案引進政策，兼顧國內經濟發展及照顧人力需求，督請產險公會協調產險業開發完成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商品。</p> <p>7.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保險業務，以農漁民需求為導向研議推廣多元化農業保險商品，協助農漁民分散其經營風險、穩定收益；截至110年底止，保險公司已開發農產類、漁產類、家禽類、農業設施類，計有22品項商業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單可供投保。	
	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 (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1. 110年5月6日、6月1日及9月9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滿足民眾投保需求，提高民眾投保便利性。 2. 為配合純網路銀行之設置並兼顧該等銀行申請辦理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需要，於110年3月3日明定純網路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者，其應符合財業務資格條件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 3. 為提供民眾更簡易、實惠之保障型保險商品，增進民眾基本保險保障，已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退休準備平台」，並由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平台中建置「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民眾自110年9月23日起可從該平台連結至特定保險公司保障型保險商品之專屬網頁並完成網路投保，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有 9 家壽險公司參與，提供定期壽險、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等 3 類保障型保險商品。	
	五、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	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10 年 5 月 6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 110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增訂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以及試辦業務項目之保險業及委外合作廠商倘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PIMS) 認證之相關規定。 2. 於 110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 3. 同意備查公會所報之財產保險業、人壽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AML/CFT) 注意事項範本暨附錄 (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交易態樣)。</p> <p>4. 110年6月3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要求業務員於招攬外幣保單時應充分說明匯率風險並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風險資訊揭露，減少潛在之銷售爭議。</p> <p>5. 為訂定業務員張貼保險相關資訊是否構成自律規範所稱「招攬廣告」之一致性審視標準，及擬具相關具體態樣，於110年11月27日同意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第4條第3款但書、附件1修正條文、新增第4條之3條文及洽悉「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第4條之1處理原則及程序」。</p>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75			0566300000-5 保險局	0	0	0
		01		056630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66300303-7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000	0	4,000
	224			0766300000-6 保險局	4,000	0	4,000
		01		0766300100-0 財產孳息	4,000	0	4,000
			01	0766300103-9 租金收入	4,000	0	4,000
			02	076630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96,000	0	96,000
	219			1266300000-5 保險局	96,000	0	96,000
		01		1266300200-4 雜項收入	96,000	0	96,000
			02	126630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96,000	0	96,000
				經常門小計	100,000	0	10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00,000	0	100,00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343	0	0	3,343	3,343	
3,343	0	0	3,343	3,343	
3,343	0	0	3,343	3,343	
3,343	0	0	3,343	3,343	
60,283	0	0	60,283	56,283	1,507.08
60,283	0	0	60,283	56,283	1,507.08
56,183	0	0	56,183	52,183	1,404.58
56,183	0	0	56,183	52,183	1,404.58
4,100	0	0	4,100	4,100	
98,725	0	0	98,725	2,725	102.84
98,725	0	0	98,725	2,725	102.84
98,725	0	0	98,725	2,725	102.84
98,725	0	0	98,725	2,725	102.84
162,351	0	0	162,351	62,351	162.35
0	0	0	0	0	
162,351	0	0	162,351	62,351	162.35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162,024,000	0	0	0
						0	0	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55,646,000	0	0	1,180,000
						0	0	1,180,000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6,328,000	0	0	-1,180,000
						0	0	-1,180,000
		03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406,230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406,23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72,052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72,052	0	0	0
						0	0	0
				合計	167,802,282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2,024,000	159,776,020	0	-2,247,980	98.61
	0	159,776,020		
156,826,000	156,294,986	0	-531,014	99.66
	0	156,294,986		
5,148,000	3,481,034	0	-1,666,966	67.62
	0	3,481,034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5,406,230	5,406,230	0	0	100.00
	0	5,406,230		
5,406,230	5,406,230	0	0	100.00
	0	5,406,230		
372,052	372,052	0	0	100.00
	0	372,052		
372,052	372,052	0	0	100.00
	0	372,052		
167,802,282	165,554,302	0	-2,247,980	98.66
	0	165,554,30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162,024,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0,230,000	0	0	-1,180,000
				資本門小計	1,794,000	0	0	1,180,000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53,852,000	0	0	0
				10 人事費	137,848,000	0	0	0
				20 業務費	15,998,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000	0	0	0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794,000	0	0	1,180,000
				30 設備及投資	1,794,000	0	0	1,180,00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6,328,000	0	0	-1,180,000
				20 業務費	6,328,000	0	0	-1,180,000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60 預備金	5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2,052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2,024,000	159,776,020	0	-2,247,980	98.61
	0	159,776,020		
158,720,327	156,649,667	0	-2,070,660	98.70
	0	156,649,667		
3,303,673	3,126,353	0	-177,320	94.63
	0	3,126,353		
153,522,327	153,168,633	0	-353,694	99.77
	0	153,168,633		
137,848,000	137,547,732	0	-300,268	99.78
	0	137,547,732		
15,668,327	15,614,901	0	-53,426	99.66
	0	15,614,901		
6,000	6,000	0	0	100.00
	0	6,000		
3,303,673	3,126,353	0	-177,320	94.63
	0	3,126,353		
3,303,673	3,126,353	0	-177,320	94.63
	0	3,126,353		
5,148,000	3,481,034	0	-1,666,966	67.62
	0	3,481,034		
5,148,000	3,481,034	0	-1,666,966	67.62
	0	3,481,034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372,052	372,052	0	0	100.00
	0	372,05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人事費	372,052	0	0	0
				經常門小計	372,052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406,230	0	0	0
				10 人事費	5,406,23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406,23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778,282	0	0	0
				合計	167,802,282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72,052	372,052	0	0	100.00
	0	372,052		
372,052	372,052	0	0	100.00
	0	372,052		
5,406,230	5,406,230	0	0	100.00
	0	5,406,230		
5,406,230	5,406,230	0	0	100.00
	0	5,406,230		
5,406,230	5,406,230	0	0	100.00
	0	5,406,230		
5,778,282	5,778,282	0	0	100.00
	0	5,778,282		
167,802,282	165,554,302	0	-2,247,980	98.66
	0	165,554,302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137,547,732	19,095,935	6,000	0	156,649,667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37,547,732	15,614,901	6,000	0	153,168,633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	3,481,034	0	0	3,481,034
				小計	137,547,732	19,095,935	6,000	0	156,649,667
				合計	137,547,732	19,095,935	6,000	0	156,649,667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126,353	0	3,126,353	159,776,020	
0	3,126,353	0	3,126,353	156,294,986	
0	0	0	0	3,481,034	
0	3,126,353	0	3,126,353	159,776,020	
0	3,126,353	0	3,126,353	159,776,02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10人事費	137,547,732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534,618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68,038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32,160	0	
1030 獎金	26,771,318	0	
1035 其他給與	1,565,949	0	
1040 加班值班費	8,403,21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488,785	0	
1055 保險	8,283,654	0	
20業務費	15,614,901	3,481,034	
2003 教育訓練費	182,221	0	
2006 水電費	1,604,642	0	
2009 通訊費	0	443,903	
2018 資訊服務費	3,130,411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00	620,435	
2024 稅捐及規費	141,330	0	
2027 保險費	28,254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000	0	
2051 物品	563,804	2,248,568	
2054 一般事務費	7,304,018	168,1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94,92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407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4,026	0	
2072 國內旅費	43,108	0	
2084 短程車資	8,560	0	
2093 特別費	157,200	0	
30設備及投資	3,126,353	0	
3020 機械設備費	167,282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55,18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3,891	0	
40獎補助費	6,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00	0	
小 計	156,294,986	3,481,034	
合 計	156,294,986	3,481,034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7,547,732
				78,534,618
				4,068,038
				2,432,160
				26,771,318
				1,565,949
				8,403,210
				7,488,785
				8,283,654
				19,095,935
				182,221
				1,604,642
				443,903
				3,130,411
				639,435
				141,330
				28,254
				223,000
				2,812,372
				7,472,146
				1,694,920
				100,407
				414,026
				43,108
				8,560
				157,200
				3,126,353
				167,282
				2,755,180
				203,891
				6,000
				6,000
				159,776,020
				159,776,02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62,351	0	0
本年度	162,351	0	0
0566300303 資料使用費	3,343	0	0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56,183	0	0
076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100	0	0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8,725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65,554,302	0	0	0
本年度	165,554,30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59,776,020	0	0	0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56,294,986	0	0	0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3,481,034	0	0	0
二、統籌科目	5,778,28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406,23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2,052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65,554,302	0
0	0	0	165,554,302	0
0	0	0	159,776,020	0
0	0	0	156,294,986	0
0	0	0	3,481,034	0
0	0	0	5,778,282	0
0	0	0	5,406,230	0
0	0	0	372,0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0566300303-7 資料使用費	3,343		係提供民眾資料及查詢所收取之資料使用費。
	0766300103-9 租金收入	52,183	1,304.58	係板橋車站2樓與戶外餐廳間之人行穿越步道淨收益分配。
	076630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4,100		係標售廢舊物資之財產收入。
	126630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2,725	2.84	
	小計	62,351	62.35	
	本年度合計	62,351	62.35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531,014	0.34	2	300,268
				10	53,426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1,666,966	32.38	4	1,664,000
				10	2,966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100.00	3	50,000
	小計	2,247,980	1.39		2,070,660
	本年度合計	2,247,980	1.39		2,070,660

委員會保險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出國計畫受疫情影響，改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相關經費移緩濟急辦理異地及居家辦公所需防疫物品，賸餘數166萬4千元依立法院決議辦理繳庫。	10	176,180			
	8	1,140			
			0		
			0		
			0		
			177,320		
			177,320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597,000	0	89,597,000	78,534,6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4,068,0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000	0	2,445,000	2,432,160
六、獎金	20,757,000	0	20,757,000	26,771,318
七、其他給與	1,731,000	0	1,731,000	1,565,949
八、加班值班費	7,211,000	0	7,211,000	8,403,2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906,000	0	7,906,000	7,488,785
十一、保險	8,201,000	0	8,201,000	8,283,65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37,848,000	0	137,848,000	137,547,732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1,062,382	-12.35	108	90	缺額18人係留職停薪5人，考試列管缺7人，遞補中6人。
4,068,038		0	14	留職停薪5人之職務代理人，考試列管缺職代7人，請假職代2人。
-12,840	-0.53	6	6	
6,014,318	28.97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16,654,911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10,101,407元及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15,000元，合計26,771,318元。
-165,051	-9.54	0	0	
1,192,210	16.53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5,021,445元及不休假加班費決算數3,381,765元，合計8,403,210元。
0		0	0	
-417,215	-5.28	0	0	
82,654	1.01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包括： 1.勞務承攬：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事業委外進用5名登記桌，決算數1,820,721元。 2.辦理辦公室清潔勞務委外1人，決算數385,816元。 3.辦理辦公大樓保全勤務委外2人，決算數1,211,277元。
-300,268	-0.22	114	110	

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000	6,000	0
6.獎勵及慰問			6,000	6,000	0
退休(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000	6,000	0
	小 計		6,000	6,000	0
	合 計		6,000	6,000	0

委員會保險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6,000	0						0		
6,000	0						0		
6,000	0	V			V		0		
6,000	0						0		
6,000	0						0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219,000	0	(6)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
	小計		219,000	0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2,705,000	0	(4)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各類相關會議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00,000	0	(4)	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會議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48,000	0	(4)	各國保險監理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395,000	0	(4)	參加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保險相關會議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35,000	0	(4)	公益財團法人亞洲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保險會議研討會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40,000	0	(4)	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 (FALIA) 保險會議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07,000	0	(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07,000	0	(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評鑑人員訓練暨研討會議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623,000	0	(4)	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保險相關會議
	小計		4,260,000	0		
	110年度合計		4,479,000	0		

**金融監督管理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58,000	0	(4)	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88,000	0	(4)	保險集團監理相關會議
	小計		146,000	0		
	110年度合計		146,000	0		

委員會保險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訊辦理。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訊辦理。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110年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防疫	110	保險監理	1,180,000
		小計	1,180,000
		合計	1,180,000

委員會保險局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1,003,820	0	0	176,180	因應本局防治 COVID-19疫情 購置筆記型電 腦、視訊設備 及投影機等所 需經費。	
1,003,820	0	0	176,180		
1,003,820	0	0	176,18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43,589	18,833	0	0	0	0	6
01一般公共事務	137,811	15,352	0	0	0	0	6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372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406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3,481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62,428	0	0	0	0
0	0	153,1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3,126	0	3,126	165,554
0	0	0	3,126	0	3,126	156,2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88,186,134	555,624,485	2 負債	490,216,228	355,710,201
11 流動資產	490,216,228	355,710,201	21 流動負債	25,884	2,855
110103 專戶存款	490,216,228	355,710,20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5,884	2,855
14 固定資產	196,509,319	197,755,254	28 其他負債	490,190,344	355,707,346
140101 土地	84,735,182	84,735,18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490,190,344	355,707,346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8,634,967	148,634,967	3 淨資產	197,969,906	199,914,284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603,986	-40,152,386	31 資產負債淨額	197,969,906	199,914,284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3,636,255	10,747,29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97,969,906	199,914,284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8,740,415	-7,189,31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5,404	1,678,404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16,578	-1,611,447			
140701 雜項設備	5,976,971	5,810,576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5,168,481	-4,898,016			
16 無形資產	1,460,587	2,159,030			
160102 電腦軟體	1,460,587	2,159,030			
合 計	688,186,134	555,624,485	合 計	688,186,134	555,624,485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12,562,758,066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65,716,653	154,546,824	11,169,829
公庫撥入數	165,554,302	154,399,150	11,155,1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11,000	-11,000
規費收入	3,343	1,129	2,214
財產收益	60,283	4,292	55,991
其他收入	98,725	131,253	-32,528
支出	167,726,449	157,323,559	10,402,890
繳付公庫數	162,351	147,674	14,677
人事支出	143,326,014	132,092,223	11,233,791
業務支出	19,095,935	20,027,953	-932,018
獎補助支出	6,000	6,000	0
財產損失	1,594	0	1,594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4,555	5,049,709	84,846
收支餘絀	-2,009,796	-2,776,735	766,9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0,216,228	
			本年度部分		490,216,228	
			02 國庫存款戶	489,945,600		
			03 國庫保管款戶	244,744		
			05 國庫代收款戶	25,884		
			總 計		490,216,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735,182	
			本年度部分		84,735,182	
			總計		84,735,18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8,634,967	
			本年度部分		148,634,967	
			總計		148,634,96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603,986	
			本年度部分		42,603,986	
			總計		42,603,98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700,293	
			本年度部分		10,700,293	
			預算性質部分		2,935,962	
			本年度部分		2,935,962	
			110		2,935,962	
			一百一十年度			
			4066300100-8*	2,935,962		
			一般行政			
			總計		13,636,25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40,415	
			本年度部分		8,740,415	
			總計		8,740,4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55,404	
			本年度部分		1,655,404	
			總計		1,655,4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16,578	
			本年度部分		1,616,578	
			總計		1,616,57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68,481	
			本年度部分		5,168,481	
			總計		5,168,48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60,587	
			本年度部分		1,460,587	
			總 計		1,460,58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2,562,758,066	
			本年度部分		21,191,05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1,191,050,000	
			01 國庫保管品戶(#226)	8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1,190,25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以前年度部分		91,371,708,066	
			094 九十四年度		167,600,000	
			01 國庫保管品戶(#226)	4,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63,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96 九十六年度		40,008,06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國庫保管品戶(#226)	4,758,066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35,250,000		
			097 九十七年度		448,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448,600,000		
			098 九十八年度		2,507,3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507,300,000		
			100 一百年度		187,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87,5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7,786,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7,78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031,8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3,031,80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872,4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872,40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883,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8,883,2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742,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6,742,7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143,9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3,143,9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6,488,6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6,488,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214,9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5,214,9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4,857,2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4,857,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計		112,562,758,066	
			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884	
			本年度部分		25,88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5,884	
			01 代扣公保費	8,461		
110	09	08	100198 收入傳票 收到屈晉平110/8/25~111/2/22公保費 (506+3,448*5+2,709)	6,157		
110	12	20	100332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1月代收款黃盈銘公保費	938		
110	12	23	100333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1月代收款盧重成公保費、 退撫基金	1,366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5,087		
110	09	08	100198 收入傳票 收到屈晉平110/8/25~111/2/22健保費 (1,129*6)	2,258		
111	01	05	100347 收入傳票 收到凌婉真(110/12/22~110/12/31)薪 資代扣健保費	2,829		
			06 代扣退撫基金	12,254		
110	12	23	100333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1月代收款盧重成公保費、 退撫基金	12,254		
			99 其他代收款	82		
110	12	24	100334 收入傳票 代收李自強資料使用費	82		
			總 計		25,88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0,190,344	
			本年度部分		161,780,28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61,780,286	
			01 保險業保證金	161,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3 履約保證金	16,200		台灣經濟新報辦理「110年度RBC制度以Beta值調整係數之方法論所需資料庫系統軟體資料庫暨使用」履約保證金16,200元。 (110/12/12~111/12/11)
			04 保固保證金	64,086		1.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3,106元。 (110/1/27~112/1/26) 2. 易全影音有限公司辦理「多功能室視聽音響設備安裝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3,500元。 (110/6/17~112/6/16) 3. 撰美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辦理「1721多功能會議室系統櫃暨東側茶水間電器櫃採購案」保固保證金9,300元。(110/7/22~112/7/22) 4. 擎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視訊設備財物採購」採購案保固保證金5,000元。 (110/8/24~115/8/23) 5. 竣鑫興業有限公司辦理110年「消防安全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9,017元。(110/10/7~112/10/6) 6.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購案」第2期款保固保證金4,163元。 (110/11/13~112/11/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28,410,058	
			097 九十七年度		26,145,6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6,145,6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98 九十八年度		2,0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0 一百年度		22,2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2,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90,5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90,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3,5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保險業保證金	23,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4,6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14,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5,9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15,9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9,2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49,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2,7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2,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9,1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保險業保證金	19,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6,7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6,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5,864,458	
			01 保險業保證金	15,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3 履約保證金	24,500		碩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保險局受理民眾陳情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履約保證金24,500元。 (110/1/1-110/12/31)
			04 保固保證金	139,958		1. 易宇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9年無線簡報系統及無線簡報分享器採購案」保固保證金20,000元。 (109/7/23-112/7/22) 2.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9年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18元。 (109/8/19-111/8/18) 3.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9年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購案第二、三期」保固保證金13,640元。 (109/12/2-111/12/1) 4. 祿寶營造有限公司辦理「辦公空間裝修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案」保固保證金96,000元。 (110/1/8-112/1/8)
			總計		490,190,3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2,562,758,066	
			01 國庫保管品戶(#226)	10,058,066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12,552,700,000		
			總計		112,562,758,06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84,735,18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8,634,967	-40,152,386
機械及設備	10,747,293	-7,189,3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8,404	-1,611,447
雜項設備	5,810,576	-4,898,01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51,606,422	-53,851,16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159,03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159,030	0
合 計	253,765,452	-53,851,168

備註：

1. 110年3月報廢財產一批(含保溫箱、電話傳真機、空氣過濾機、開(熱)水爐、印表機)，成本159,414元，累計折舊157,820元，財產交易損失1,594元。 2. 110年4月本會撥入監視機1架65,418元。

委員會保險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84,735,182
0	0	0	0
0	0	-2,451,600	106,030,981
2,935,962	47,000	-1,551,096	4,895,840
0	23,000	-5,131	38,826
255,809	89,414	-270,465	808,490
0	0	0	0
0	0	0	0
3,191,771	159,414	-4,278,292	196,509,3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8,443	0	1,460,5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8,443	0	1,460,587
3,191,771	857,857	-4,278,292	197,969,9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62,351	165,554,302	165,716,653	收入
	-	165,554,302	165,554,30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343	-	3,343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0,283	-	60,283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98,725	-	98,725	其他收入
歲出	165,554,302	2,172,147	167,726,449	支出
	-	162,351	162,35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43,326,014	-	143,326,01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9,095,935	-	19,095,93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6,000	-	6,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126,353	-3,126,353	-	
	-	1,594	1,594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5,134,555	5,134,55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65,391,951	163,382,155	-2,009,796	收支餘絀

備註: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165,554,302元,係歲出實現數165,554,302元。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162,351元,係歲入實現數162,351元。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3,126,353元,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採購即認為財產,不認為支出。4.「財產損失」調整數1,594元,係報廢保溫箱、電話傳真機、空氣過濾機、開(熱)水爐、印表機等財產交易損失。5.「折舊、折耗及攤銷」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不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應認為支出,爰調整數5,134,555元為本年度提列折舊(耗)4,436,112元+本年度電腦軟體累計攤銷數698,443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55,710,201
(一).專戶存款	355,710,201
二、本期收入	295,151,949
(一).本年度歲入	162,351
1.實現數	162,351
(1).其他	162,351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3,029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34,482,998
(四).公庫撥入數	165,554,30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65,554,302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070,731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5,070,73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594
(2).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4,555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65,418
收 項 總 計	650,862,15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0,645,922
(一).本年度歲出	165,554,302
1.實現數	165,554,30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126,353
(2).其他	162,427,949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372,288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98,443
(四).繳付公庫數	162,35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62,351
二、本期結存	490,216,228
(一).專戶存款	490,216,228
付 項 總 計	650,862,1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84,735,182	
		公頃	0.0944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0	106,030,981	
		平方公尺	4,507.71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50	4,895,8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8,82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1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	808,490	
	其他	件	18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96,509,3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壹</p> <p>(一) 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p>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 110 年度單位預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4. 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p>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三)	<p>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四)	<p>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局現無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p>
(五)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謹遵照決議配合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八)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局轄管財團法人業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2. 本局轄管財團法人預、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業於本會網站或該財團法人之網站公告。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	本項由教育部主政,該部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407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p>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p>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十四)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十五)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十六)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謹遵照決議辦理。 2. 本局經盤點無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資訊設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三)	<p>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p> <p>內政委員會</p> <p>歲出部分</p> <p>行政院主管</p> <p>行政院</p>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謹遵照決議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一)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局</p> <p>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保險監理」項下編列 700 萬 5 千元，係為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等。金融科技對傳統保險業明顯衝擊，包括資安風險將大幅提高，創新科技將使非保險業的大型公司有機會進入，傳統保險業者則面臨潛在競爭壓力增加，加以新興科技的運用使資料外流或遭駭客攻擊等資安風險的機率也大幅提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研議如何協助業者提前應對，提升局裡對於金融科技監理之技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729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二)	<p>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之實施內容包含「(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 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 IFRS 17，該理事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公布生效日為 2022 年，我國為遵循國際規範，規劃於民國 114 年接軌 IFRS 17，預計保險公司淨值及損益波動幅度將加大，須增提準備金或增資，且保險精算評價模型、假設、資料、財務報表揭露表達亦將更為複雜。鑑於 IFRS 17 之接軌涉及保險業者之準備金提存制度、財務、會計、投資、精算、資產負債管理等面向，且須完成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相關保險合約之盤點暨作業流程調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注意保險業者導入 IFRS 17 及新保險資本標準 ICS 業者所面臨之問題，及我國保險業的特性，因地制宜研訂可行因應方案，以利未來順利完成接軌國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78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三)	全球低利率讓保險業面臨重大挑戰，在新一輪的寬鬆措施中，市場利率降至歷史新低水位，而保險公司海外投資比重高達7成，若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勢必壓縮壽險公司利差與投資收益，連帶影響投保人之權益。為兼顧各家保險公司之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如何提升保險業者之匯兌風險控管，及加強風險監理，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0年3月12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6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四)	保險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緬甸、菲律賓等國共設有15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18國中，保險業與泰國、柬埔寨、緬甸等國尚未簽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業依決議於110年3月16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004908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擬導入保險資本標準(ICS)，並搭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 17)採用時程，自115年全面適用。目前國內壽險業所計算資本適足率制度，是以風險基礎資本額(RBC)作為現行的保險監理指標；而新版國際保險資本標(ICS2.0)，其資產、負債皆改以公允價值衡量(市場即時資訊評價)。不論是IFRS17及ICS制度的規範精神，皆是讓保險負債採行公允價值衡量，而ICS制度的資本試算是採最嚴格的標準，因此也讓部分保險公司產生恐慌。ICS2.0雖是立意良善，但也須考量國內市場的經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依我國國情，研擬出在地化的資本標準，並規劃分階段式調整，讓業者財務業務皆能調適，以維持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0年2月23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63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六)	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之實施內容包含「(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 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2020年6月25日發布IFRS17修正意見，將生效日延到2023年1月1日。針對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生效日，我國通常是比國際生效日晚3年，亦即我國IFRS 17生效日為115年1月1日。針對IFRS 17的導入，我國保險業者紛紛提出接軌IFRS 17的面臨問題與所需導入	業依決議於110年3月9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787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成本龐大，單憑個別公司財力與人力不易承擔。目前主要支出項目有四大方面：1. 委託外部專家協助導入的顧問費用；2. 保險精算系統升級的費用；3. 新資訊系統的建置與導入費用，包括資料倉儲的建置、IFRS 17 財務會計系統與其他系統介接、備援系統、人員訓練、後續維護等費用；4. 壽險業接軌IFRS 17 的增資不易問題，因為IFRS 17 規範保險公司的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評價來提列負債準備金。針對上述問題，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充分了解保險業者所面臨之問題，以及分析我國保險業受IFRS17 可能的重大影響，提出政府可協助與輔導的方案，協助與輔導保險業者順利導入IFRS 17，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鑑於我國壽險業國外投資比重過高，主要投資項目包括債券、基金、股票等金融商品，該等商品與國際金融情勢、匯率、利率連動，例如美國貨幣政策造成匯率波動，即對壽險業之匯率損益造成重大影響。為確保壽險財務之流動性及安全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除應持續關注壽險業海外投資情形，適時提出風險警示外，亦應督促壽險業者加強避險措施，落實風險管控。</p>	<p>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並督促保險業依國際情勢變化審慎因應，如有重大異常情事，本會將即時洽請業者瞭解說明，以確保保險業健全經營。</p>
(八)	<p>鑑於微型保險投保人數相對弱勢民眾人數仍屬偏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以近年度投保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觀之，103 至107 年各年底有效契約人數分別為9.1 萬人、14.3 萬人、23.8 萬人、24.7 萬人及31.4 萬人，人數大幅增長；惟較之同期間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民眾合計數239 萬人、241 萬人、241 萬人、240 萬人及239 萬人，則尚有顯著差距，微型保險係政府與保險業者推動社會責任，利用保險分散風險特性，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保險商品，推廣至今投保人數雖有見長，惟相較弱勢民眾人數仍有顯著差距，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相關部會合作協助宣導，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147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九)	<p>鑑於保險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資產配置及投資績效，依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壽險業者資金主要配置於海外投資，占比達66.37%，至產險業者資金配置主要為國外投資、股票及非股票之有價證券等，惟受嚴重特殊傳</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及Fed大幅調降基準利率等影響，全球股、債市重挫，衝擊保險業者資金運用收益，加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高壽險及醫療險等理賠風險，國際惠譽信評公司於 2020 年 3 月陸續將英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壽險業信評自「穩定」調降至「負面」，壽險業者面臨艱難經營環境、疲弱投資報酬率及持續偏高之資產風險等挑戰。綜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注意金融市場利率及風險趨勢情形，綜合考量國內保險業者投資結構及經營體質，審慎研謀因應措施，俾降低疫情衝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700 萬 5 千元，係辦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預計於115 年實施，資產與負債評價方法、自有資本計算方法及風險資本計提方式等皆有所差異，業者財務業務皆須調適，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審慎研商監理標準及實施細節，以維持保險市場健全發展。</p>	<p>將持續審慎研究符合我國國情及合理反映經營風險之清償能力制度。</p>
(十一)	<p>氣候變遷為過去數十年全球共同面對最重大的議題之一，極端氣候之發生頻率及型態愈發嚴峻，往往對於各國造成顯著的負擔與影響，致使各國政府積極發展綠色產業，並推動各級傳統產業共同調整。綠色金融因而成為當今世界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於近期規劃赤道原則專區，鼓勵銀行於執行授信業務時，應避免放貸予高污染產業，落實赤道原則。除銀行法規劃納入赤道原則外，保險業因掌握龐大資金，針對其資金相關運用目的，亦應符合赤道原則之精神為佳。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持續參酌國際間有關赤道原則規範情形，適時檢討相關規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10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貳	<p>總決算部分 依據立法院110年12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3720號函，「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7至108年度)」二案，已逾送達該院1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p>	

主辦會計人員：陳靜慧 

機關長官：施瓊華 